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09:30~09:40 英聽播放時間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00	14 : 10 15 : 10	15 : 20 16 : 05
	4 月 13 日 (星期四)	自修	英語	自修	數學	自修	社會	正常上課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15	14 : 25 15 : 10	15 : 20 16 : 05	
	4 月 14 日 (星期五)	自修	國文	自修	自然	按課表正常上課 兩天第八節均正常上課		

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
二、第一節、第三節及第五節上課開始前，請任課老師先到教務處拿試卷，再到教室監督學生自修；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聲響，請同學把書包拿到教室講台兩邊放好，然後按照座號就座，監考老師可先發答案卡給考生，等五分鐘後正式考試鈴聲響時再發題目卷。

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，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，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
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
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
六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**李虹儀**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**黃詩涵**

校長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學校校長 **林國斌(甲)**